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0: 票据行为一背书(★★★)



1. 背书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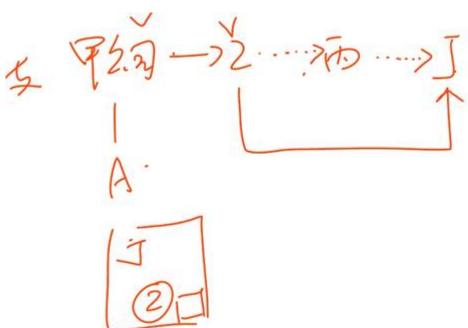
种类		目的	
转让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非转让背	委托收款 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书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被背书人依法实现 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 www.dongdo.com	

2. 记载事项

(1)必须记载事项(未记载背书行为无效): <mark>背书人签章</mark>,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mark>委托收款</mark>"、"<u>质押</u>"字样。

(2) 可以补记事项: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推定):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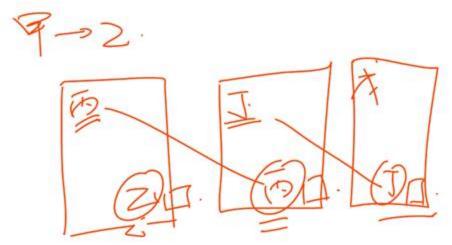
3. 粘单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 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4. 背书连续

(1)所谓"背书连续",是指票据上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mark>前一个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个转让背书的背书人</mark>);即在票据转让中,转 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2)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 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案例 1】(假定, 甲公司为覃据此卦人)

▲条例 1】 (版定: 中公可为宗佑收款人)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丁公司	被背书人: 丁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解析】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又将票据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票据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是该票据的最后持票人,该票据最后由持票人丁公司委托自己的开户银行收款,实现票据权利。

【案例 2】 (假定: 甲公司为票据收款人)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戊公司	被背书人: 戊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	戊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解析】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取得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但是,第三个背书栏中并没有丙公司的签章,取而代之的是丁公司签章,即第二个背书栏与第三个背书栏之间出现了前一个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丙公司)并非后一个转让背书的背书人(丁公司)的情况,属于背书不连续,戊公司无法取得票据权利,该票据的票据权利人仍然是丙公司。

【案例 3】(假定:甲公司为票据收款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乙公司	P 银行	丙公司	丙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质押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解析】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取得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将票据权利质押给 P银行,后来由于乙公司清偿了相关债务, P银行并未实现质权,因此第三个背书栏中,仍由乙公司签章,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是该票据的最后持票人,向自己的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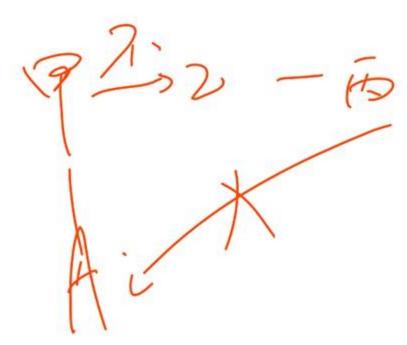
5. 附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依然是有效的)。

6. 部分背书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 <mark>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mark>。

- 7. 限制背书(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
- (1)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2)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 责任。



【例题 1 •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7年)

-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 任
 - B. 背书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属于无效背书

【答案】 D

【解析】选项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2 •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 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该第一记载人是()。(2015年)

- A. 粘单上的第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B. 票据上最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C. 票据持票人
- D. 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答案】 D

【解析】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为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例题 3·多选题】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质押背书方式向 W银行取得贷款。贷款到期,乙公司偿还贷款,收回汇票并转让给丙公司。票据到期后,丙公司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委托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背书中,属于非转让背书的有()。(2010年)

- A. 甲公司背书给乙公司
- B. 乙公司质押背书给 W银行
- C. 乙公司背书给丙公司
- D. 丙公司委托收款背书

【答案】BD

【解析】非转让背书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例题 4·判断题】以下为某银行转账支票背面背书签章的示意图。该转账支票背书连续,背书有效。() (2009年)



【答案】√

【解析】 A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甲公司, 甲公司背书转让给乙公司, 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 背书连续。

【例题 5·判断题】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签发的一张支票,该支票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记载事项不影响 甲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 (2009年)

【答案】×

【解析】(1)"不得转让"属于任意记载事项,未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2)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